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律纠纷对 2013 年度利润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14 日起公告的 19 宗法律纠纷（以下简称“19 宗法律纠纷”）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影响为：若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与相关当事人的协商均成功，则 19 宗法律纠纷案件对公司 2013 年利润影响为调减税前利润 20,987,000 元；若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相关纠纷案均协商不成功，则 19 宗法律纠纷案件对公 2013 年利润影响为调减税前利润 242,725,160 元。

(二) 就部分法律纠纷公司仍在与相关当事人协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因 2013 年度尚未结束，且部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法确定，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 2013 年度盈利情况。如果 19 宗法律纠纷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2013】第 351 号），关注函全文如下：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题为《\*ST 国恒终审判决赔 4000 万秘而不宣 或致全年亏损并暂停上市》的文章。文章主要对公司的如下情况进行质疑：（1）2013 年 11 月 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你公司与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4000 万元票据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你公司败诉，需向中国银行海门支

行支付票据款项 4000 万元，而你公司至今未对上述判决结果进行信息披露。(2) 上述案件终审败诉将意味着你公司 2013 年业绩可能由盈转亏，面临暂停上市风险。(3) 根据你公司 2013 年半年报显示，你对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浙实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93 万元，同时计提了 170 万的坏账准备。报道称，甘浙实业原法人身份存疑、营业时间无人办公，并存在涉及重大诉讼的可能。因此，报道进一步质疑你对甘浙实业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关于你公司在 2013 年披露的诉讼案件，你公司均表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司对本诉讼自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我部曾在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 58 号、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 71 号和监管函【2013】第 103 号中多次要求你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截至到本函件发出日，你公司仍未对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强烈关注。请你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1) 对中国证券报报道的内容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报道质疑的情况是否属实；(2) 对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3)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并请你公司审计师对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出具专项意见；(4) 对包括甘浙实业在内的所有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自查，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自查结果进行账务处理；(5) 对前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2013】第 351 号）要求，公司对 19 宗法律纠纷的会计处理提出了意见，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出的会计处理意见进行了复核，复核情况全文如下：

#### （一）本次复核的范围

本次复核的范围是：国恒铁路针对其 2012 年 4 月 14 日起公告的 19 宗法律纠纷（以下简称“19 宗法律纠纷”）提出的会计处理意见（以下简称“会计处理意见”）、会计记录及相关法律文件。

## （二）国恒铁路提出的会计处理意见

国恒铁路对各项法律纠纷提出会计处理意见如下：

### 1、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正债权文书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了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正债权文书案（公告编号：2013-020）。经国恒铁路财务部自查，因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正债权文书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体现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99,995,080.13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归还人民币 4,919.87 元）。截止 2013 年 3 季度，国恒铁路已累计计提贷款利息（含罚息）1704.33 万元，其中 2013 年已计提利息 689.2 万元。2013 年四季度预计将再计提利息 352 万元。

国恒铁路预计，因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正债权文书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约为：调减税前利润 1041.2 万元。

### 2、九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借款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6）。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九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体现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归还人民币 10,000,000 元）。国恒铁路预计，九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3、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29）。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本部体现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92,967,552.82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归还人民币 7,032,447.18 元）。2013 年测算应计提利息约 850 万元。

国恒铁路正积极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协商暂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对天津市藤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普达”）、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全才”）金融借款纠纷案 2013 年度的利息和相关罚息。国恒铁路正积极与天津全才及藤普达协商债务偿还计划。如果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公司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及天津全才、藤普达的协商均成功，预计，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如果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公司与平安银

行天津分行协商不成功，预计，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约为：调减税前利润 1850 万元。

#### 4、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 万元商票)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告了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 万元商票)（公告编号：2013-038）。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 万元商票)，2012 年年报中，公司本部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2012 年国恒铁路根据法院的判决书预计了损失 3.5 万元。

国恒铁路预计，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 万元商票)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5、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 万元商票)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告了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 万元商票)（公告编号：2013-038）。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 万元商票)，2012 年年报中，公司本部应付帐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 2012 年国恒铁路根据法院的判决书预计了损失 54.75 万元。

国恒铁路预计，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 万元商票)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6、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告了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3）。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本部应付帐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370 元。就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国恒铁路已制定还款计划并于 2013 年归还了部分款项。国恒铁路预计，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7、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6）。2013 年 1 月 16 日，新建县人民法院下达《结案通知书》（2012）新乐执字第（54）号，该案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075）。

国恒铁路预计，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纠纷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8、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借款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九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22）。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借款纠纷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体现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共计提利息 203.5 万元。2013 年四季度预计将再计提利息 40 万元。

国恒铁路预计，因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借款纠纷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约为：调减税前利润 243.5 万元。

#### 9、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告了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3）。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本部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9,826,33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归还人民币 173,670 元）。对于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根据法院判决测算国恒铁路 2013 年应计提利息共 414 万元。

国恒铁路预计，因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约为：调减税前利润 414 万元。

#### 10、鸿源小贷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鸿源小贷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6）。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鸿源小贷纠纷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体现预收账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7,000,000 元，预收账款对应方为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因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将其债权一物二卖，现该案件一审判决尚未明确。公司将在诉讼结果明确后对鸿源小贷纠纷案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

国恒铁路预计，鸿源小贷纠纷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11、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6）。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体现预收账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7,000,000 元，预收账款对应方为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因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将其债权一物二卖，公司已经针对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提起上诉，公司将在

上诉结果明确后对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

国恒铁路预计，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12、赣州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告了赣州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公告编号: 2013-053)。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赣州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体现其他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2 年年报，与本案有关的本金 5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国恒铁路预计，赣州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13、平阳县南麂岛案

国恒铁路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平阳县南麂岛案(公告编号:2012-032)。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平阳县南麂岛案，2012 年年报中，公司本部体现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截至目前该科目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根据法院判决公司 2012 年已预计损失 63.54 万元。

国恒铁路预计，平阳县南麂岛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14、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告了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公告编号: 2013-043)。公司正积极与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协商由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归还海门支行人民币 4000 万元。

若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相关当事人达成和解，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还清了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的 4000 万元本息，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约为：调减税前利润 400 万元。若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对其归还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无法兑现，则因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约为：调减税前利润 4000 万元。

#### 15、陈壮群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告了陈壮群案（公告编号：2013-039）。对于陈壮群借款担保案，公司正在与陈壮群协商，拟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若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陈壮群免除公司担保责任，则陈壮群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若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陈壮群不免除公司担保责任，则因陈壮群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约为：调减税前利润 136,088,160 元。

#### 16、颜关伟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公告编号：2013-046）。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3）浙金执民字第 96 号，判定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执行程序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076）。

国恒铁路预计，颜关伟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17、颜关伟案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告了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公告编号：2013—053）。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3）浙金执民字第 97 号判定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执行程序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076）。

国恒铁路预计，颜关伟案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 18、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6）。对于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公司正在与债务人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进行债权债务和解。若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相关债权债务和解成功，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若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相关债权债务和解不成功，则因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约为：调减税前利润 1115 万元。

#### 19、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

国恒铁路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

2013-046)。对于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权债务和解。若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相关债权债务和解成功，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若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相关债权债务和解不成功，则因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约为：调减税前利润 2000 万元。

综上所述，若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陈壮群案、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等案件，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与相关当事人的均协商成功，则法律纠纷案件对公司 2013 年利润影响为调减税前利润 20,987,000 元；若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上述纠纷案均协商不成功，则法律纠纷案件对公司 2013 年利润影响为调减税前利润 242,725,160 元。

### （三）复核意见

经对第二款国恒铁路会计处理意见的复核，作为国恒铁路 2013 年年报审计事务所，我们现在未发现国恒铁路的会计处理意见的不当之处。在 2013 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将重点关注企业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诉讼事项进行的会计处理。

本专项说明仅是我们对国恒铁路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和计算后出具的，并未对其进行审计，故国恒铁路预计数可能与我们的审计后的数据存在出入，具体结论以审计后数据为准。

四、根据会计师出具的诉讼事项会计处理专项说明，公司对法律纠纷案件统计如下：

	案件数量	对盈利影响的金额	如协商成功对盈利影响的金额	如协商不成功对盈利影响的金额
已确定对盈利有影响的法律纠纷	3 宗	1698.7 万元	—	—
未确定对盈利有影响的法律纠纷	5 宗	—	400 万元	22573.8 万元
对盈利无影响的法律纠纷	11 宗	—	—	—
19 宗法律纠纷案件对公司 2013 年利润影响合计为			2098.7 万元	2.42725 亿元



(调减税前利润)		
----------	--	--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